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监事会意见：同意提名厉国平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并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业务比较熟悉，续聘其为审计机构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